



2016 年

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本级）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本级）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烈士审核申报、褒扬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优抚事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负责宣传、执行党和国家复退军人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复退军人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对保障复退军人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新形势下复退军人的实际困难，对复退军人进行临时救助；积极宣传先进复退军人的典型事迹；做好复退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5.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6.负责全市镇（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7.负责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9.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管理监督和年审工作。承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重大活动备案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基金会。

11.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 11 个科室，直属行政单位 1 个——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与法制科合署办公） 负责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财务、行政后勤等工作；承办本市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和日常财务管理；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草拟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重要文稿；承办民政执法指导、监督和民政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优抚安置科（挂复退军人工作科牌子） 承担拥军及“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老人复员军人和义务兵家属的抚恤、补助、优待工作；承担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申报、烈士褒扬工作；承担革命伤残人员标准及调级换证的申报工作；承担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及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伤病残军人和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组织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宣传、执行党和国家复退军人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复退军人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对保障复退军人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新形势下复退军人的实际困难，对复退军人进行临时救助；积极宣传先进复退军人的典型事迹；做好复退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等。

3.双拥科（挂中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

牌子) 贯彻执行上级双拥工作的政策和法规，组织制定年度计划和协调全市双拥活动；检查、指导和督促驻军及有关单位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情况；承担市光荣院、烈士陵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双拥宣传和收集信息工作；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救灾救助科 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全市灾情的核查和统一上报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承担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减灾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起草相关政策法规的草案；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各镇区做好保障对象的确定及保障资金的管理和发放；拟订农村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低保对象的优惠和扶持政策。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负责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6.区划地名科（挂中山市地名管理办公室牌子）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镇（区）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

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承担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7.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组织实施保障城镇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法规；承担各类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社会福利企业资格的核准和管理；承担收养登记的管理；承担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经营性公墓的管理；承担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承办涉外婚姻登记；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8.社会工作科 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协助开展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机构，指导社会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人事科 承办局机关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党务、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工青妇、外事、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拟订和实施民政系统人员培训教育规划；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10.老龄委办公室 中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及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关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人员编制计入民政局总编制内，设主任1名。

11.审批服务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部门除婚姻登记外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设立审批服务办公室后，有关科室不再承担原有审批服务职责，其工作重心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标准制定、批后监管等方面工作转移，并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参与技术审查、现场勘察等工作。（中山编委〔2014〕29号）设立审批服务办公室。

直属行政单位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机编〔2012〕69号文件，同意撤销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登记管理科、民间组织综合执法科，成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为市民政局直属行政单位，内设登记管理科、综合执法科。根据中山编委〔2014〕29号文件，同意撤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科，其职责划入综合执行科。

综合执法科 承担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重大活动备案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设在我市的基金会。承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管理监督和年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山市民政局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直属行政单位1个、

事业单位9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3个）。我局直属行政单位（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不单独设账，预决算收支入市民政局本级核算。

事业单位共9个，预\决算收支情况均独立核算，并按要求在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站公开。

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山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	直属行政单位
3	中山市殡葬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4	中山市救助管理站 (中山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5	中山市社会福利院 (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 (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中山市光荣院(中山革命烈士陵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中山市殡仪馆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中山市福荫园公墓管理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中山市民政局内设机构：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内设 11 个科室，下设 1 个直属行政单位。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法

制科)；2、审批服务办公室；3、优抚安置科(挂复退军人工作科牌子)；4、双拥科(挂中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5、救灾救助科；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7、区划地名科(挂中山市地名管理办公室牌子)；8、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9、人事科；10、社会工作科；11、老龄委办公室。直属行政单位(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在局本级办公。

人员构成情况：中山市民政局(含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编制总数49名，其中行政编制36名，行政执法编制9名，国家军休服务机构事业编制4名。另，不占编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工作组人员3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3名；雇员指标5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山市民政局(含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实有在职人数53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33名，行政执法编制人员8名，国家军休服务机构事业编制人员3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3名，雇员3名，不占编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工作组人员3名。机关离退休人员21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2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618.5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76.57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6.4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34.0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4.56
六、其他收入	7	115.3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956.05
	9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14.11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6.42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6.98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25.14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940.34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142.63	本年支出合计	51	22,142.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25	0.00		54	0.00
	26	0.00		55	0.00
	27	0.00		56	0.00
	28	0.00		57	0.00
总计	29	22,142.63	总计	58	22,14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42.63	22,027.31	0.00	0.00	0.00	0.00	115.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59	1,6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36	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9.36	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8.69	1,0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8.69	1,02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0	1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	196.40	1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102	边防	196.40	1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6.05	15,840.73	0.00	0.00	0.00	0.00	115.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22.85	6,222.15	0.00	0.00	0.00	0.00	0.69
2080201	行政运行	1,449.17	1,44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2.72	1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83.14	38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9.48	39.18	0.00	0.00	0.00	0.00	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3.55	4,143.15	0.00	0.00	0.00	0.00	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96	2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96	2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35.57	5,4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1.50	9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63.12	8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26.27	3,5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01.96	1,488.74	0.00	0.00	0.00	0.00	113.2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4.05	65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5.26	722.04	0.00	0.00	0.00	0.00	113.2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13	6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2.16	360.76	0.00	0.00	0.00	0.00	1.41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62	12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7.14	2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1.4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3.52	1,5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3.52	1,5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43.02	54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3.02	54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11	6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14.11	61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2.78	1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314.52	3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06.81	10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42	3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1.98	1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14	7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5.14	7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5.14	7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40.34	2,9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0.15	2,9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7.01	2,13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3.14	80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 栏=（2+3+4+5+6+7）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42.63	1,686.13	20,456.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8.59	0.00	1,618.5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36	0.00	59.36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9.36	0.00	59.3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8.69	0.00	1,028.69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28.69	0.00	1,028.6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40	0.00	196.40	0.00	0.00	0.00
20401	武装警察	196.40	0.00	196.40	0.00	0.00	0.00
2040102	边防	196.40	0.00	196.4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04	0.00	34.0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4	0.00	34.0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4	0.00	34.0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6	0.00	4.5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6	0.00	4.56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6	0.00	4.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6.05	1,686.13	14,269.9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222.85	1,449.17	4,773.6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49.17	1,449.17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2.72	0.00	152.72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83.14	0.00	383.14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4.78	0.00	54.78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9.48	0.00	39.48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3.55	0.00	4,143.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6.96	23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96	236.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35.57	0.00	5,435.5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1.50	0.00	991.5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863.12	0.00	863.12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26.27	0.00	3,526.27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68	0.00	15.68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01.96	0.00	1,601.96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4.05	0.00	654.05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5.26	0.00	835.26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2.13	0.00	62.13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52	0.00	50.5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62.16	0.00	362.1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62	0.00	123.6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7.14	0.00	237.14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1	0.00	1.4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53.52	0.00	1,553.5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3.52	0.00	1,553.5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543.02	0.00	543.02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43.02	0.00	543.0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11	0.00	614.11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614.11	0.00	614.11	0.00	0.00	0.0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92.78	0.00	192.78	0.00	0.00	0.0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314.52	0.00	314.52	0.00	0.00	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06.81	0.00	106.8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2	0.00	36.4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2	0.00	36.4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42	0.00	36.4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98	0.00	16.98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6.98	0.00	16.98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1.98	0.00	11.9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14	0.00	725.1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5.14	0.00	725.14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5.14	0.00	725.1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40.34	0.00	2,940.3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40.15	0.00	2,940.15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37.01	0.00	2,137.01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3.14	0.00	803.1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 栏=（2+3+4+5+6）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5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18.59	1,618.5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76.5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96.40	196.4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34.04	34.0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4.56	4.5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840.73	15,840.7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14.11	614.1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36.42	0.00	36.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6.98	16.9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25.14	725.1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940.34	0.19	2,940.15
本年收入合计	22	22,027.31	本年支出合计	49	22,027.31	19,050.74	2,976.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22,027.31	总计	54	22,027.31	19,050.74	2,97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 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 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项目 支出 结 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0	0	19050.74	1686.13	17364.6	19050.74	1686.13	17364.6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1618.59	0	1618.59	1618.59	0	1618.59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0	0	0.23	0	0.23	0.23	0	0.23	0	0	0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0	0	0.23	0	0.23	0.23	0	0.23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	0	0	59.36	0	59.36	59.36	0	59.36	0	0	0	0
2010408			物价管理	0	0	0	59.36	0	59.36	59.36	0	59.36	0	0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	0	0	5.8	0	5.8	5.8	0	5.8	0	0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	0	0	5.8	0	5.8	5.8	0	5.8	0	0	0	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10	0	10	10	0	10	0	0	0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	0	0	500	0	500	500	0	500	0	0	0	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	0	0	500	0	500	500	0	500	0	0	0	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	0	0	1028.69	0	1028.69	1028.69	0	1028.69	0	0	0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0	0	1028.69	0	1028.69	1028.69	0	1028.69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0	0	0	5	0	5	5	0	5	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	0	0	5	0	5	5	0	5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9.5	0	9.5	9.5	0	9.5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9.5	0	9.5	9.5	0	9.5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196.4	0	196.4	196.4	0	196.4	0	0	0	0
20401	武装警察	0	0	0	196.4	0	196.4	196.4	0	196.4	0	0	0	0
2040102	边防	0	0	0	196.4	0	196.4	196.4	0	196.4	0	0	0	0
205	教育支出	0	0	0	34.04	0	34.04	34.04	0	34.04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	0	0	34.04	0	34.04	34.04	0	34.04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0	0	0	34.04	0	34.04	34.04	0	34.04	0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4.56	0	4.56	4.56	0	4.56	0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4.56	0	4.56	4.56	0	4.56	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4.56	0	4.56	4.56	0	4.56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15840.73	1686.13	14154.6	15840.73	1686.13	14154.6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	0	0	6222.15	1449.17	4772.98	6222.15	1449.17	4772.98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0	0	0	1449.17	1449.17	0	1449.17	1449.17	0	0	0	0	0
2080204	拥军优属	0	0	0	152.72	0	152.72	152.72	0	152.72	0	0	0	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0	0	0	383.14	0	383.14	383.14	0	383.14	0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	0	0	54.78	0	54.78	54.78	0	54.78	0	0	0	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	0	0	39.18	0	39.18	39.18	0	39.18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	0	0	4143.15	0	4143.15	4143.15	0	4143.1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	0	236.96	236.96	0	236.96	236.96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236.96	236.96	0	236.96	236.9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0	0	0	5435.57	0	5435.57	5435.57	0	5435.57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0	0	991.5	0	991.5	991.5	0	991.5	0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0	0	0	863.12	0	863.12	863.12	0	863.12	0	0	0	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	0	0	3526.27	0	3526.27	3526.27	0	3526.27	0	0	0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	0	0	15.68	0	15.68	15.68	0	15.68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	0	0	39	0	39	39	0	39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0	0	0	1488.74	0	1488.74	1488.74	0	1488.74	0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	0	0	654.05	0	654.05	654.05	0	654.05	0	0	0	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	0	0	722.04	0	722.04	722.04	0	722.04	0	0	0	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	0	0	62.13	0	62.13	62.13	0	62.13	0	0	0	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	0	0	50.52	0	50.52	50.52	0	50.52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0	0	0	360.76	0	360.76	360.76	0	360.76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0	0	0	123.62	0	123.62	123.62	0	123.62	0	0	0	0
2081002	老年福利	0	0	0	237.14	0	237.14	237.14	0	237.14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0	0	0	1553.52	0	1553.52	1553.52	0	1553.52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0	0	1553.52	0	1553.52	1553.52	0	1553.52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0	0	0	543.02	0	543.02	543.02	0	543.02	0	0	0	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	0	0	543.02	0	543.02	543.02	0	543.02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614.11	0	614.11	614.11	0	614.11	0	0	0	0
21005	医疗保障	0	0	0	614.11	0	614.11	614.11	0	614.11	0	0	0	0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	0	0	192.78	0	192.78	192.78	0	192.78	0	0	0	0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0	0	0	314.52	0	314.52	314.52	0	314.52	0	0	0	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	0	0	106.81	0	106.81	106.81	0	106.81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0	0	0	16.98	0	16.98	16.98	0	16.98	0	0	0	0
21305	扶贫	0	0	0	16.98	0	16.98	16.98	0	16.98	0	0	0	0

2130506	社会发展	0	0	0	11.98	0	11.98	11.98	0	11.98	0	0	0	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	0	0	5	0	5	5	0	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725.14	0	725.14	725.14	0	725.14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0	0	725.14	0	725.14	725.14	0	725.14	0	0	0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0	0	725.14	0	725.14	725.14	0	725.14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0	0	0	0.19	0	0.19	0.19	0	0.19	0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0	0	0	0.19	0	0.19	0.19	0	0.19	0	0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0	0	0	0.19	0	0.19	0.19	0	0.19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1 栏=（2+3）栏。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31
30101	基本工资	135.17	30201	办公费	30.34
30102	津贴补贴	499.54	30202	印刷费	2.5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2.2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82.44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6.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54	30211	差旅费	14.47
30301	离休费	1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1
30302	退休费	170.31	30213	维修(护)费	7.5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2.83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5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5
30307	医疗费	0.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83.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79
30311	住房公积金	80.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9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3.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9.45	公用经费合计		21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
级)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	5	3	0	3	24	9.96	0.01	3.5	0	3.5	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 (5) 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6)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6 年预算批复 3 万元/辆，后统一指标调整预算为 3.5 万元/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	0	0	2,976.57	0	2,976.57	2,976.57	0	2,976.57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36.42	0	36.42	36.42	0	36.42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36.42	0	36.42	36.42	0	36.42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0	0	36.42	0	36.42	36.42	0	36.42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0	0	0	2,940.15	0	2,940.15	2,940.15	0	2,940.15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2,940.15	0	2,940.15	2,940.15	0	2,940.15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0	0	2,137.01	0	2,137.01	2,137.01	0	2,137.01	0	0	0	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0	0	803.14	0	803.14	803.14	0	803.14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1+2-3）栏=6 栏，3 栏=（4+5）栏。
- （4）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民政局（本级）2016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市民政局（本级）2016 年度收入决算 22142.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14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22027.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加 2473.53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一是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发放标准的提高；二是按规定拨付省补充下达的省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收入 11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3.88 万元，下降 91.5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与其他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整了决算收入口径。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民政局（本级）2016 年度总支出 22142.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14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18.59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两建”工作经费、社会管理与创

新专项资金—社会组织专项扶持资金、慈善总会捐赠资金支出及阳光先锋”驻点联系、志愿服务工作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8.62 万元，下降 60.01%，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了功能类科目核算，决算收入慈善总会捐赠资金项目 2500 万元从一般公共服务（类）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 196.4 万元，主要用于驻中山海关部队官兵伙食生活补助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

3、教育（类）支出 34.0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业务培训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56.57%，主要原因是按工作实际需求，增加了民政专项业务培训支出。

4、科学技术（类）支出 4.56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上年结转的民政对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项目及政务信息化（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87 万元，下降 96.1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支出数为上年结转尾款结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56.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国家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补助、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拥军优属及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中山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查、慈善总会捐赠资金、养老服务工程经费及临时困难救助

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8.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调整了功能类科目核算，决算收入慈善总会捐赠资金项目 2500 万元从一般公共服务（类）调整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二是按工作要求增加了地名普查（补查）专项工作经费及养老服务工程经费；三是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助资金自然增长等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14.11 万元，主要用于我市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补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6.48 万元，下降 55.95%，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了功能类科目核算，决算收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调整到其他支出（类）支出。

7、城乡社区（类）支出 36.42 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改造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革命烈士陵园广场年久失修，2016 年对革命烈士陵园广场进行改造修缮，2015 年没有该项目。

8、农林水（类）支出 16.98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扶贫开发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按要求开展扶贫工作，2015 年没有该项目。

9、住房保障（类）支出 725.14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低收入家庭及优抚对象危房改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2.31 万元，增长 25523%，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了功能类科目核算，决算收入危房改造项目资金从其他支出（类）支出调整到住

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其他（类）支出 2940.34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发展建设及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 万元，下降 13.93%，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了功能类科目核算，决算收入危房改造项目资金从其他支出（类）支出调整到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其余栏目无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民政局（本级）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14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50.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699.65 万元，增长 67.83%，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报时减出了预计省和中央后续下达的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二是按工作要求增加了地名普查（补查）专项工作经费及养老服务工程经费，三是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助资金自然增长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6.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53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一是按文件要求增加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费，二是开展了中山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改造项目。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民政局（本级）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14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50.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699.65 万元，增长 67.83%，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编报时减出了预计省和中央后续下达的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资金，二是按工作要求增加了地名普查（补查）专项工作经费及养老服务工程经费，三是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助资金自然增长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非常部门 2976.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53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一是按文件要求增加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费，二是开展了中山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改造项目。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0.23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工作督办、政务投诉调处和建议提案专项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59.36 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5.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10 万元，主要用于“两建”工作经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500 万元，主要用于慈善总会捐赠救助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1028.6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管理与创新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社会组织专项扶持项目、“三社联动”博爱行动项目及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购买社工服务等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5 万元，主要用于“阳光先锋”驻点联系、志愿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9.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支出。

9、公共安全（类）武装警察(款) 196.4 万元，主要用于驻中山海关执勤武警部队生活补贴支出。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34.0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专项业务培训经费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4.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年转的采购项目尾款结算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15956.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日常运行的办公用品购置、民政业务资料印刷、办公邮电、工作会议、办公设备日常维修、办公用房用水用电、物业管理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传统节日的八一拥军慰问及双拥宣传网页及电子

牌制作、社团民办非企业年检、换证工本管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民间组织管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查及我市行政界线界桩委托业务管理、慈善总会捐赠资金、开展低保及低收入对象定期核查、助学经费及春节慰问金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36.9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5435.5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工作人员及现役军人牺牲病故人员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我市残疾军人发放定恤定补、重点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及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支出及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1601.9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士兵立功受奖奖励金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362.1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养老服务工程及敬老活动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1553.5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543.02 万元，主要用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各类优抚对象生

活困难补助资金及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等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614.11万元,主要用于我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36.42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改造项目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16.98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扶贫开发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725.14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危房改造及低保、低收入家庭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2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940.15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基本医疗救助金、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文体活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费、慈善爱心铃服务及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等支出。

2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0.19万元,主要用于中山市革命烈士陵园广场改造项目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本级)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共 9.96 万元(详见公开 07 表), 完成预算 32 万元的 31.12%。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为 0.01 万元, 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0.2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上年结转 0.08 万元) 决算为 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 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26.88%。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减少 2.74 万元, 下降 21.57%。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0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22 万元, 下降 95.65%,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因公出赴香港签证及参加会议住宿交通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0.42 万元, 增长了 13.63%, 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 增加了汽油成本和车辆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 比 2015 年决算减少了 2.94 万元, 下降了 31.3%,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

(二)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 费 0.01 万元, 占 0.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 占 35.14%;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 占 64.76%。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0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因公赴港共 1 人次，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1 人因公赴香港参加会议签证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5 万元，2016 年局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的工作业务出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共发生国内接待共 49 批次，接待人次 506 人次，主要用于包括：省市业务工作调研、考察、日常业务交流等工作所需的公务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69 万元，增长 25.25%，主要原因是相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194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42.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4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5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2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民政局（本级）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30 万元，自评覆盖率 6.25%。

组织对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9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综合评价为良，达到了项目申请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市民政局（本级）无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市民政局支出项目在 2014 年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每年按项目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要求公开（具体公开详见我局公众网站）。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局在部门决算中对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依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 年度市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中财绩[2017]31 号），现对我部门 2016 年度项目

绩效评价信息予以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 930 万元，综合得分 80 分，综合评价为良。综合评价结论：（1）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预算安排 930 万元，计划使用金额 9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金额 930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项目单位提供《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山市社会福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规定》、《中山市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实施办法》、《中山市民政局机关财务收支审批暂行规定》、《关于下拨 2016 年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经费的补充通知》等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合规。（2）项目管理方面：为保障工作进度能按时完成，项目单位强化资金使用流程：项目经费由市民政局报市政府确定使用明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镇区、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要求各镇区、各有关单位对照项目预算申请开展工作，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项。同时，加强资金检查、监督。项目资助经费按项目分类管理、由各分管业务科室具体跟进、督导下拨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并要求镇区按下拨资金文件要求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建立福彩公益金收入使用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市民政局对受资助项目实施单位的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3）项目绩效水平：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要

求，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开展资助我市老人、儿童等社会福利事业，使更多有困难的人受惠，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实现绩效目标为“有力促进市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为市老人提供了更为理想的养老机构居住环境，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深入、完善，引入信息化手段，为绝大多数选择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务，将孤儿以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也纳入生活保障范围，全市银铃安康、社会捐助接收站建设、有效帮助困难群体，保障了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通过殡葬设施改造，巩固了殡葬改革成果，保障了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推动社会和谐稳定”。但由于具体项目实施使用情况不明，项目绩效是否实现比较难判断。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在部门决算目前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如有增加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待市财政批复后再行公开（具体公开详见我局公众网站）。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民政局（本级）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山市民政局

2017 年 9 月 25 日